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取消有條件授予股權

茲提述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7月10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畫、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畫及有條件授予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有條件授予股權

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承授人同意，本公司與承授人一致同意取消根據新購股權計畫有條件授予的26,000,000份股權。

董事認為，取消有條件授予股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日常運營無重大影響。

澄清說明

本公司另需澄清，截至該公告日期，未行使的購股權為8,000,000份（而非11,000,000份），持有人可據此認購合共8,000,000股（而非11,000,000股）股份。

此外，由於有條件授予股權將不再進行，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變動；及（ii）股東已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畫及採納新購股權計畫，則新購股權計畫下未來可供授予的股權為64,296,000份（而非38,296,000份）。

根據董事會的命令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鍾國興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盧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志遠先生（王光祖先生為替任）及陳永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